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保亭县中（小）型水库防洪抢险应急预案、汛期运用调度方案、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三项方案编制（保亭县 49 宗中（小）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编制）

委 托 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水务服务中心

受 托 方：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9月3日

签订地点：海南省保亭县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保亭县中（小）型水库防洪抢险应急预案、汛期运用调度方案、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三项方案编制（保亭县 49 宗中（小）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服务内容：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保亭县 49 宗中（小）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编制工作成果，并协助甲方组织成果验收等工作。

2. 服务方式：提交保亭县 49 宗中（小）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编制报告成果（报告印刷文本及相应电子文档）。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本合同签订并自收到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提供所以材料之日起 30 天内向甲方提交本服务项目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成果。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服务任务书；
- (2) 相关服务基础资料；
- (3) 其他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甲方对提供的技术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及时有效性负责。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和向工程当地有关单位了解与项目建

设等情况，索取相关资料等；负责向乙方介绍工程有关情况。

(2) /

3. 其他： 无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工程技术服务编制费按中标价收取，金额为：人民币 ¥1105496.58 元（大写：壹佰壹拾万零伍仟肆佰玖拾陆元伍角捌分）。

2. 乙方完成的工作经甲方确认后，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三次支付给乙方，乙方向甲方提交有效发票。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乙方提交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编制报告（初稿）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

(3) 乙方提交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编制报告（报批稿）且通过评审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重庆建东支行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17 号

账 号：113001709238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技术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全部人员。

3. 保密期限：2年。

4. 泄密责任：视具体情况确定。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技术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全部人员。

3. 保密期限：2年。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有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3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无；

2. 无；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最终书面成果和电子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现行标准、规程、规范要求，通过技术审查。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组织审查。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由于乙方原因未及时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应当按每迟延一天以合同额的 2%赔偿给甲方，最高赔偿额为人民币伍仟元。

2. 双方确定，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守约方有权根据违约程度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继续履行。

第九条：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2. / 。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并签字盖章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传真件及其它文件资料；
2. / 。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1）双方中的任一方向就本合同服务事宜对方发出要求答复内容的传真及函件，如对方在收到后10个日历天内未答复的，视对方按要求答复对待。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有限公司
支行
38

(本页签字与盖章)

甲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水务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